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91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1
关于征集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函.....	1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3
全国物标委医药物标准化工作组讨论会在上海召开.....	3
《大宗货物电子仓单》行业标准第二次研讨会圆满结束.....	3
2018 年第三季度中物联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成功召开.....	4
【全国物流标准化工作动态】	5
贵州遵义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	5
福建三明市邮政企业项目入选第四批物流标准化试点.....	5
【新标准化法解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26）	7

【GD/TC4 工作动态】

关于征集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关于成立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有关事宜的函》（粤质监办函〔2018〕144号）建议，参照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中关于分技术委员会的组建程序，筹建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为确保筹建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面向社会征集该技术委员会委员。有关要求如下：

一、征集委员条件

（一）在冷链物流专业领域、标准化领域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

（二）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职务的在职人员。

（三）热爱冷链物流专业技术标准化事业，熟悉标准化相关工作，能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各项职责和义务的人员。

（四）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法人组织任职，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的人员。

（五）同一人不得在三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二、报送材料要求

（一）《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1式3份（见附件）及电子文档1份。

（二）推荐委员技术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3份及电子文件1份。

（三）推荐委员个人技术工作简历（包括高等院校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及主要技术

成果)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各1份,纸质材料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四)推荐委员近期正面免冠1寸彩色照片3张。

(五)相关材料纸质版,请于2018年10月31日前寄送到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秘书处,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

三、联系方式

单 位: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

联 系 人:黄晓鹏、谢诚杰

联系电话:15521247798,13570482189

020-86183158,gdwlxh@126.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697号金钟大厦307室

单 位: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秘书处

联 系 人:任锦辉

联系电话:18922300428

电子邮件:gzrjh@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拜尔空港冷链物流中心

附件: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2018年10月8日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和实施监督，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起草了《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电子邮件：wangjun@sac.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邮编100088。请在信封注明“《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

全国物标委医药物标准化工作组讨论会在上海召开

8月28日，医药物流标准体系讨论会在工作组组长单位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工作组总干事、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执行副秘书长郭威主持。会议主要围绕如何构建医药物流标准体系维度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国药和上药从行业角度以及自身企业的实践经验分享了相关想法，并提出了构建标准体系的思路。下一步，工作组将建立医药物流标准体系，合理界定各层级、各领域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便于更好的开展医药物流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以及推广等工作。

《大宗货物电子仓单》行业标准第二次研讨会圆满结束

9月19日，中物联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中国物资储运协会在苏州联

合召开《大宗货物电子仓单》行业标准第二次研讨会，旨在推动现代供应链大宗货物仓储环节的信息化、标准化、透明化工作。会议由中物联物联网专委会常务副主任吕忠主持。本次研讨会邀请了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大宗（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0 余位业内知名企业家、专家，共同参与研讨。与会嘉宾在会上立足于各自的专业领域，站在行业高度，甚至整个流通领域的高度，分别发言对于标准工作的意见和思考。各种观点交锋碰撞，亮点频频。

2018 年第三季度中物联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成功召开

9 月 14 日，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召开了 2018 年第三季度中物联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中物联副会长兼秘书长、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共两项议程一是《医院院内医药商品物流服务（SPD）规范》、《营运车队评估指标》、《国有企业采购技术规范》三项团体标准立项评估。在听取了各起草单位对拟立项标准的介绍后，专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对拟立项标准进行投票。会后将根据专家投票情况决定三项标准是否立项。二是审查《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1、2、3、4、5 部分。委员们听取了起草组关于标准项目来源、编制过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的汇报后，对标准进行了逐条审查。专家们一致同意通过 5 项标准审查，并要求起草组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尽快进行修改，完成上报。

【全国物流标准化工作动态】

贵州遵义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

9月20日上午,贵州遵义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在遵义市商务局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高思革主持。11个试点项目县(市、区)商务局分管领导,19家物流标准化试点企业主要领导和业务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传达了《商务部关于2015-2016年度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的情况通报》和贵州省商务厅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调度会精神,市财政局总经济师王永群和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科长李天国分别就规范资金使用和标准化设施设备推广工作提了要求。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高级经济师蒋啸冰作了验收工作培训,项目顾问贵州省物流标准化委员会副秘书长、高级工程师周敬作了业务指导。

会议要求,一是试点企业要切实履行项目主体责任,善作善成,要认真对标,细化工作任务,拟定倒排工期表,做好迎接项目结项验收准备工作,确保在11月前完成项目验收;二是相关县(市、区)商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项目跟踪督导,确保项目如期通过验收;三是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要切实履行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集中精力做好项目验收指导工作,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福建三明市邮政企业项目入选第四批物流标准化试点

近日,福建三明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三明市物流标准化试点第四批入库项目的公示》(明物试办〔2018〕7号),全市9个项目获批入库,其中邮政行业项目2个。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基于托盘标准化及循环公用的仓储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三明分公司标准化及循环公用体系建设项目顺利入库,2个项目总投资共近3000万元。

根据补助政策,获批物流标准化试点入库项目按照先建设实施后安排补助的办法,对公益性强的国有企业实施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下一步,市邮管局将继续发挥好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积极向邮政快递企业宣传该项优惠政策,指导企业挖掘项目,帮助符合条件且有申报意向的

企业及时与市商务局沟通对接，借助试点项目提升行业基础设施水平，推动全市邮政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新标准化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26）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由第七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由权威专家学者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以下简称《释义》）对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此，我们对《释义》予以连载，供大家参考。

第四十三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标准化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渎职行为如何处理的规定。

本条所规定的“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是指本法第三十二条所指履行监督管理职权部门工作的人员，包括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化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也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化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

本条所规定的“滥用职权”，是指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无权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

“玩忽职守”主要是指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其中，不履行职责义务，是指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对于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拒绝履行或者放弃职守。“徇私舞弊”，是指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或者私情而违背职责的行为。

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的处分，依照《公务员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对于刑事责任，根据罪刑法定原则，追责依据是《刑法》的规定。例如，《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

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已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 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2018年10月22日

联系人: 谢诚杰 13570482189; 黄晓鹏 15521247798; 余华容 18773045277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697 号金钟大厦 307
